

证券代码：835657

证券简称：鸿宝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杜姬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
46,24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庞伟文、赵保国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符合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全面、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24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46,245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依法履行职责，并编制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0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，并综合 2021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，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董事会对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，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

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邦杰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宁淑娟、何妮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

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鸿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5 日